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87
10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
律宾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审查特别程序制度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权方面的国际盟约的宗旨和原则及有关条款，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阐明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在平等基础上同样注重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全面对待人权问题，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指出了特别报告员制度方面的失衡问题，其中提到虽然存在大量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同方面的专题和有关机制，但没有一种专门处理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而这两类权利被认为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

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专题和有关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制度作出全面审查；

2. 还决定成立一个不限人数参加的工作组，并请秘书长向闭会期间的工作组提交一份载有具体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报告；

3. 进一步决定将一个题为“审查特别程序制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4. 建议将以下决定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第 1997/... 号决议，同意委员会关于成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人数参加的工作组审查特别程序制度，为期一年的决定。”

-- -- -- -- --